（上接B261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票房收入分成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8,087.70	19,726.28	主要系疫情影响，票房减少，因此票房收入分成减少所致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56.00	89.24	
	采购商品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8.59	264.3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46.48	283.32	
		上海永乐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4.00	7.77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0.67	1.85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0.62	1.03	
	支付广告资源费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155.51	224.92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136.07	198.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97.52	135.38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34.29	44.24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7.99	37.36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27.99	40.75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3	6.60	
		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3	5.66	
	购买固定资产和设计服务费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1,154.19	898.29	主要系增加新建影厅工程施工设备采购所致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9.69	25.34	
	宣传费支出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83	15.09	
	能源费用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28.65	28.65	
	小计		10,034.45	22,034.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收取电影分账收入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16.00	37.40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8.00	17.60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00	15.05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0.04	0.0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0.08	0.16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9.50	19.11	
	放映设备销售收入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4.72	8.62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8.40	12.31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12.02	20.06	
	收取影院管理咨询收入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0.52	18.32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14.03	23.93	
	代收票款及服务费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50.78	58,871.59	主要系疫情影响，票房减少，故服务费减少所致
	为关联方提供发行代理服务取得的收入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171.00	4,972.57	主要系去年代理《攀登者》收入较高所致
	小计		14,313.09	64,016.80	
其他	租赁房产-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195.00	1,195.25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28.57	28.57	
	小计		1,223.57	1,223.82	
合计			25,571.10	87,274.81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介绍	关联关系
1.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健儿 住所：漕溪北路595号 成立日期：1996年3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9,261.60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电视剧事片，教育片、纪录片、资料片、广告片的制作、洗印、发行、代理、发布及衍生产品开发、销售，组合演出，布景设计制作，服饰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生产、销售、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影院经营，停车场（库）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上海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云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川路300号2幢3楼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会务服务，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视器材、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安装，销售：日用百货、服装、工艺品，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间接持股25%
3.	徐州影复影城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云逸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海路8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影城管理服务；影视领域内技术开发、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咨询；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影视器材、音响设备、灯光系统设备销售、租赁、安装；日用百货、服装、工艺美术品销售；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场地租赁；各类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间接持股25%
4.	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若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901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9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进口、国产影片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董事长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5.	上海永乐聚河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铨灿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东路1689号4幢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合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化妆品、纸制品、包装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包装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相关技术进出口、维修服务和相关商务咨询；供应链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6.	上海电影技术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彪 住所：宝通路449号 成立日期：1983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380.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冲洗电影底样片及后期加工（包括录音、印制电影拷贝），数码产品及设备、音响器材、舞台灯具的销售及安装（涂特种设备安装），停车场管理，建筑幕墙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弘 住所：漕溪路258弄23号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服务，多媒体展示设计，家具、标识设计及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承办境内外建出口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及各类装潢业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舞台设计，电影院、影剧院放映系统工程的设计、配套、安装、调试，室内外装潢，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除外），展览布置，模具图表，装潢美术，装饰材料，绘画，工具设备，日用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资料摄录像，文化办公及美术用品、代办印刷业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地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8.	上海上影希杰莘庄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崙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5001号仲盛商场4楼 成立日期：2008年4月1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预制冷荤早都（限零售纪念品）；食品流通；影院部分场地的出租业务；影院设备的出租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9.	上海上影星汇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崙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1878号S1幢3楼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公司注册地内从事电影放映；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零售酒类商品（不含散装酒）、化妆品、卫生用品及与电影相关纪念品；影院部分场地的出租的业务；影院设备的出租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0.	上海上影国泰电影放映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仲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870号 成立日期：2003年8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影视文化衍生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11.	上海龙之梦影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文广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018号9楼 成立日期：2007年2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零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散装食品（直接入口食品，不含熟食卤味）；销售服装、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礼品；会展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12.	华影天下（天津）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宁 住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7层办公室A区712房间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门票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影视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推广；电脑图文设计；摄影服务；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上海电影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文林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栋8层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博物馆投资，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票务代理，会务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广告设计、制作，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除房地产经纪），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服务），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服装、玩具、影视器材、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停车收费，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4.	上海新光影艺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文林 住所：上海市普浦区宁波路586号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影放映，营业性演出，住宿（限分公司经营），百货、工艺美术品的销售，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15.	天下票仓（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栾凌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1028号203-2室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票务代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除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玩具、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居用品、床上用品、体育用品、音响设备、工艺礼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灯具、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上海上影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荣耀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番禺路400号1层101-102、104-107、2层、3层301-302、304-309、4层401-405、407-422、6-24层 成立日期：201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房地产经纪，健身，停车场（库）经营管理，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旅馆，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食品流通，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政策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定价以不偏离对非关联方的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持续性、日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和交易方多年来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较大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 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中天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18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与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2年左右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并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自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其具有21年左右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并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涤非，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8年左右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并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上海电影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波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傅文轩先生及签字会计师张涤非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210万元。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普华永道中天的合伙人、经理及其他成员在审计工作中预计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计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的审计费用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华永道中天商议后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且顺利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本次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基于对普华永道中天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结合普华永道中天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已连续多年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均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且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续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将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9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9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5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

至2020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经营计划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于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所披露的内容。股东大会材料公司将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595	上海电影	2020/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还需提供与上述第 1、2 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4、登记时间：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 9:00-16:00；

5、登记地址：上海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彷发大楼)；

6、交通方式：地铁 2 号线、11 号线，公交 01、20、44、62、825 路至江苏路站。

邮编：200050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参会安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提示如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随身码”、接受体温监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晁雪　　电话：021-33391188　　传真：021-33391188

邮箱：sygf@sh-sfc.com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经营计划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限额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05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4月24日，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其中，独立董事施继元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参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与材料于2020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会议由董事长任仲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度经营计划方案的议案》

经表决，9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2019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人民币159,103,463.18元。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373,5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42,205,5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136,365.60元的30.78%。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74,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8,20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规